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1/07-08號文件

檔 號：CB2/BC/6/06

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現時情況

2.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規定可按相互執行的原則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執行外國的判決。內地並非指定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3. 內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獲香港特區法院承認和執行。根據普通法，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可與債務一樣藉訴訟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不得抵觸某些凌駕性原則，例如以欺詐手法取得或違反公共政策的判決，便不得執行。擬於香港特區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會面對若干弊端——

- (a) 他不能採用香港法例第319章(下稱"第319章")所訂的簡化登記程序。法律程序需時會較長，法律費用亦會較高；
- (b) 他須承擔舉證責任，但如根據第319章登記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舉證責任則由判定債務人承擔，由他證明為何不應執行有關判決；及
- (c) 鑒於內地所採用的民事訴訟程序制度，香港法院未必認為內地判決屬最終並且不可推翻的判決而符合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規定。

4. 另一方面，內地法律對於承認和執行香港特區的判決並無明確規定。內地屬大陸法司法管轄區，在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方面，並沒有與本港適用的普通法規則相似的法則。

5. 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活動(特別是商業活動)頻繁，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可提供一個途徑，讓判定債權人可根據相關安排的特定範疇循簡易程序，申請把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安排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經歷既費時又昂貴的法律訴訟程序。這符合與內地有商業業務往來的本港及國際商界的利益。

6. 此項安排或會有利香港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及為國際商界提供法律服務的中心。投資者選擇解決商業糾紛的訴訟地時，該地是否設有簡單有效的執行判決機制，相信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 有關安排

7.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就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需要及有關安排的大綱，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大多數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自2002年起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並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1月分別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簡介其建議的安排。該兩個團體對建議的安排表示支持。

8. 在2006年7月14日，內地與香港特區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該安排")。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13日向議員發出關於該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 該安排適用的判決只包括 ——

- (a) 須支付款項的業務與業務間合同。即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 (b) 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特區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此類糾紛的法院；及
- (c) 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10. 香港特區只可透過立法實施該安排，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則會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程序。

##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以第319章作為藍本，而該條例則就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判決訂定條文。條例草案訂定條文 ——

- (a) 使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及
- (c) 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2. 該安排在2006年7月14日簽訂，其文本夾附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只備中文本)。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條文的對照表(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

13. 在2007年3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14.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1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接獲11個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V。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團體代表的意見

15. 部分團體歡迎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該安排，而該安排有助推展香港作為區內解決商務糾紛的中心。部分團體對在內地執行判決的困難及一些內地法院的能力表示關注。部分團體對該安排或條例草案的多項規定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察悉團體代表的觀點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綜合回應。

## 條例草案的詳題

### 有關該安排的提述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照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協議的形式，在條例草案詳題內加入對該安排的提述，以及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該安排。

17. 政府當局已就落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所採用的方法進行研究。該項研究顯示，就此方面，本地法例並無採用劃一的方法。概括而言，有些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協議，並於附表載述國際協議的相關條文；有些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協議，但沒有將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條例之內；有些則沒有在詳題或主體部分提述任何國際協議，但訂明制定附屬法例的機制，以落實日後就同一主題訂立的國際協議。

18. 政府當局指出，多條旨在落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司法協助協議的條例，例如第319章、《仲裁條例》(第341章)及《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8章)，都沒有在其詳題中提述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仲裁裁決或贍養令(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協議，也沒有把該等協議的文本納入條例之內或在條例之內提述該等協議。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條例的主要目的均與條例草案的相若，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應以該等條例為藍本。

19.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安排採用較接近內地的用語，當局所採用的原則是，條例草案應述明有關落實該安排的所有條文，讓使用者無須另行參考該安排的內容。此外，根據現行的普通法制度，政府與其他政府簽訂的協議及安排不能直接產生法律效力。該安排訂明，香港特區須以本地立法執行該安排。為免令人對該安排的法律地位產生混淆，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該安排。

20.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該安排，而當中又載有與第319章不同的特別條文，例如為符合終局判決的普通法規定而設的特別程序，主席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有對該安排的提述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此事動議一項修正案。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表示會接納有關修訂。

#### 在詳題及釋義條文中有關"民事或商業事宜"的提述

21.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只涵蓋就商業事宜作出的判決，"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詞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和第2(1)條"內地判決"一詞的定義中出現，未必恰當。

22.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民商事"一詞在內地法律中頗為常用，但內地法律卻沒有為這用詞下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並無對"民事"或"商業"事宜的合同加以區分。不過，似乎內地的慣常做法是將某些法律和法規一併歸入"民法商法類"中。此外，"民商事"一詞亦可在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多項關於"涉外"事宜的司法解釋中找到。

23. 政府當局又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該安排。該安排第一條列明該安排的目的，當中提述根據選用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2條中"內地判決"一詞的定義反映了該安排的原意。

24. 考慮到內地不同法律中"民商事"一詞的用法及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為求一致起見，條例草案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相似的詞句是恰當的。該詞句不會對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 **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 條例草案的條文

25. 條例草案第5(2)條訂明，若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則原訟法庭可將內地判決登記 ——

- (a) 該判決是由指定法院在此項將予訂立的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 (b) 該判決是依據在此項將予訂立的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而作出的；
- (c) 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 (d) 該判決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及
- (e) 該判決飭令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是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26. 在研究相關條文時，法案委員會察悉載於條例草案的下述定義 ——

- (a) "內地"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條例草案第2(1)條)；
- (b) "內地判決"指指定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或繳付令(條例草案第2(1)條)；
- (c)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指"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指明由香港(或內地，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某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條例草案第3(1)及(2)條)；
- (d) "指明合約"指下述合約以外的合約 ——
  - (i) 僱傭合約；及
  - (ii) 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條例草案第2(1)條)；
- (e) "指定法院"指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下述內地法院 ——
  - (i) 最高人民法院；
  - (ii) 高級人民法院；
  - (iii) 中級人民法院；及

- (ii)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條例草案第2(1)條)；及
- (f)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指最高人民法院不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提供予特區政府的清單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條例草案第2(1)條)。

### 選用法院

2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02年向事務委員會就選用法院提出的初步建議，與條例草案所反映的經修訂建議有如下分別 ——

- (a) 2002年建議 —— 如商業合約的訂約各方同意香港特區或內地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兩地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則建議安排將適用於香港特區或內地法院的判決；及
- (b) 條例草案所反映的該安排 —— 如有關各方訂明書面協議，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其糾紛的案件，該安排將適用。

28. 政府當局解釋，在該安排中採用專審法院協議，可盡量減低同時在兩地的法院提出平衡法律程序的風險。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各有本身的法律，兩地執行判決的訴訟規則和程序大相徑庭，為解決平衡訴訟引起的問題而要求雙方同意一套共同原則，即使有可能，亦殊不容易。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參考以專審法院協議作為前提的《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下稱"海牙公約")。海牙公約就成員國間的民商事司法管轄權與承認和執行外地民商事判決作出劃一規定。

###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2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指定法院中包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然而，載列47所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清單卻未有納入條例草案之內，而只載於該安排的附件，而該附件最後一段訂明 ——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的需要，對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進行增減的，在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後，列入附件。"

條例草案第24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的指定法院清單。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

30. 部分委員指出，專審內地法院協議一經訂立，任何有關合約的糾紛便可由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定的任何內地法院(包括任何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作出裁決，而所作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他們對該安排指定由基層人民法院解決爭議深表關注，因為一些基層人民法院(尤其是在偏遠地區者)的司法質素和司法人員的操守令人成疑。

3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有多個涵義，包括經授權管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將基層人民法院摒除於條例草案範圍外的任何建議，均抵觸該安排。至於相關基層人民法院是否有能力處理涉外民商事務，以及是否需要授權該等法院，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3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律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布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安排，是仿效在1999年6月21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採用列明內地仲裁機構清單的做法。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日後如有修訂，政府當局會確保經修訂的清單不但在憲報公布，也會以其他方式廣為公布。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為使條文清晰起見，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1)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中提述第25條。

33.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最高人民法院可無須事先諮詢香港特區政府，而增減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並曾討論對該清單的增減可能造成的影響。

34. 政府當局同意，當事人的自主權應予尊重，若就增加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項目而言，當事人在修訂前已簽訂選用法院協議，又或就刪減該清單的項目而言，內地判決如在修訂前已作出，則有關修訂都不應對適用於該安排的判決可強制執行與否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達致該效果(擬議新訂的第25A條)。

3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應在刊登憲報翌日起生效。政府當局答允與最高人民法院探討如何處理載於該安排附件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日後的任何改變，以期可盡量縮短該清單在內地頒布與在憲報刊登所相隔的時間。政府當局會研究落實該等改變的最佳方法。

#### "選用法院協議"的適用範圍

36.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選用法院協議"的定義(請參閱上文第26(c)段)內"指明...某法院"此詞句，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的詮釋規則，應指所指明的"一所"或"多所"法院。委員認為該詞句未能反映政府當局或該安排第三條的用意。該安排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雙方當事人須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有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

37. 關於選用法院協議應指定由某法院審理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審理一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如何符合該項專審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選用法院協議有否指定香港(或內地，視乎所屬情況而定)的法院或兩地任何法院作為裁定爭議的法院，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無權裁定一事，屬於法律問題，須由相關法院決定。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選用法院協議條款的詮釋規則，並不恰當。

38. 委員對"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範圍表示關注，並詳細討論了不同的假設情況，例如——

- (a) 作出判決的內地法院並非訴訟各方所選擇的法院，卻自行審理有關案件，或因應一方或雙方的申請而審理該案件；及
- (b) 當事人在訂立選用法院協議時不慎指定了錯誤的內地法院審理爭議。

所提出的問題是，雖然該內地法院並非當事人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中選用的法院，但同樣是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法院，那麼該法院作出的判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5條的規定。部分委員表示，條例草案應只適用於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中指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39. 政府當局表示，就內地而言，該安排旨在涵蓋由指定法院(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1)所作的判決，有關合同須具有專審法院協議，選用內地法院或某一所特定法院。不過，該安排(第一條和第三條)並沒有規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雙方當事人只限選擇某一所的指定法院。

40. 政府當局已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稱"有關意見")中有關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條文，供法案委員會參考。《民事訴訟法》和有關意見具體規定由人民法院決定案件的管轄權，包括內地人民法院之間移送案件的規則。《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訂明，"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訂明，"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於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不屬於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41. 就上文第38段所述的假設情況，政府當局表示——

- (a) 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人民法院根據內地法律把案件移送另一人民法院後，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妥為行使其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應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予以承認並強制執行；及
- (b) 相反地，若合約一方或雙方選擇把爭議送交並非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法院，便不應把所作出的判決視為為條例草案第5條的目的而作出的判決，因此不能援引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強制執行該項判決。

42. 政府當局又表示，選用法院協議的效力如出現問題，這將會由指定法院按規管的法律處理。雖然訂約一方亦可以選用法院協議的



效力為理由，反對在香港強制執行判決，但他必須在符合條例草案第18條(當中列明將登記作廢的理由)規定的情況下，才可提出反對。

43. 鑒於上述討論，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第5(2)(b)條採用"依據"一詞(即該判決是依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而作出的)是否恰當。

4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後，政府當局提議 ——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3(1)及(2)條，將"指明由香港某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某法院"分別修改為"指明由香港法院或某香港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法院或某內地法院"。上述經修訂的條文能更準確反映該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及
- (b) 加入"選用法院"的定義，指在選用法院協議中指明的作為裁定該協議所適用的爭議的法院，如協議指明多於一所法院，則指其中任何一所法院；及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5(2)(b)條及其他條文中就涉及判決時使用"依據"一詞的提述。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致使有關判決須由"選定法院(屬指定法院)"或"審理根據內地法律移交的案件的指定法院"作出。此外，如有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或重審要求，只要有關判決是由指定法院作出，則條例草案亦應涵蓋因上訴或重審而作出的判決。

4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假如合約雙方各自在指定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但其中一方取得的內地判決與另一方所取得的內地判決有所抵觸，那麼在考慮上述內地判決可否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登記時，便須參考條例草案第5(2)條所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任何互有抵觸的判決都相當可能不會視為可在內地執行。單憑某項內地判決取得條例草案第6(2)條所述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執行的判決，並不足夠。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證明有關內地判決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執行的證明書並非不可推翻，而仍須視乎是否有任何相反證明而定。

#### 該安排對選用法院協議的適用範圍

46.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除非各方訂立的指明合約另有規定，否則作為該合約一部分的選用法院協議，須被視為獨立於該合約的其他條款，而該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該合約的任何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

47.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後，可否就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指明合約訂立專審法院協議。

48. 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可以的，理由如下 ——

- (a) 該安排第十七條訂明，該安排僅適用於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第三條第一款亦訂明，該安排僅適用於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專審法院協議(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及
- (b)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屬於指明合約的合約須於何時訂立，該安排並沒有明文規定。指明合約如受所需的選用法院協議所規管，該安排便對其適用，而不論該合約是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也不論該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是否規管該合約所引起的一切爭議或是部分爭議。

### "指明合約"的定義

49. 法案委員會認為"指明合約"定義的草擬方式(請參考上文第26(d)段)不易令人理解，並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定義。

50. 政府當局表示，"指明合約"的定義反映了該安排第三條第二款的內容。該安排第三條的效用，是涵蓋法人之間的所有合約及所有其他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約。總而言之，該安排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業務與業務間的合約。

51. 鑒於"商事"這概念並沒有普遍認定的定義(即臚列該概念所涵蓋的所有交易)，該安排參照多條國際公約的草擬慣例，以排除於該安排範圍外的方式界定其涵蓋範圍。"指明合約"此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是仿效《海牙公約》第2.1條，因為該公約代表着普通法和大陸法兩種司法管轄權的銜接。《海牙公約》的草擬工作，亦代表着全球各個奉行不同法制的國家的共同努力。這些國家經過長時間的磋商，最後定出一份所有參與國家均感滿意的文本(包括擬定了"業務與業務間"合約的涵蓋範圍)。依從《海牙公約》的做法，主要優點在於香港可參考法院日後從詮釋《海牙公約》所涵蓋的合約類別而發展出來的案例法。

52. 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不擬修訂"指明合約"的定義。

### "內地"的定義

53. 條例草案第2(1)條中"內地"一詞的定義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部分委員對該定義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因為當中未有包括例如釣魚台及南沙群島等有主權爭議的地方。

5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內地"的定義常用於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此外，在條例草案中，"內地"一詞與"判決"或"法院"連用。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明的指定法院，均非位於有主權爭議的地方。

5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內地法律進行的研究顯示，"內地"一詞也見於關乎外國實體所設立和管理的商業實體的各種法規。這些法規的其中一個作用，是規管來自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實體在內地進

行的有關活動。以上所述似乎與政府當局對"內地"一詞的理解一致，即"內地"應指中國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外的任何部分。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2(1)條對"內地"一詞作出的定義是恰當的。

## 建議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措施

56. 部分委員對內地的司法質素、內地司法人員的操守，以及香港商界訴諸該安排所冒的風險，仍然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討論了多項委員建議的保障措施。

### 避免訴訟人選擇訴訟地

57. 湯家驊議員認為，當局應就選用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的自主權及自由，與選擇訴訟地(即有些訴訟人為求令訴訟案件在其認為最可能作出有利判決的法院審理而採取的手段)之間取得平衡。他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訂的選用法院協議對在香港引用規管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即案件須在與其有"實際及密切關係"的法院審理)，會否構成影響。他質疑，雖然訂約各方已商定某內地法院為指定法院，但與香港有實際及密切關係的案件應否在該內地法院審理。

58. 政府當局解釋，該安排並不改變內地或香港的現行司法管轄規則，或授予兩地法院額外的司法管轄權，而是試圖推廣香港作為解決法律爭議的中心。條例草案不會妨礙本港法院引用"訴訟上不便於審理"原則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能力。例如，案件如關乎香港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事宜，如在香港的不動產，香港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8(1)(e)條將相關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如內地判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香港法院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8(1)(j)條將其登記作廢。

59.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分析條例草案會否影響到規管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如果對人的外地判決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按照尋求強制執行判決當地的法律衝突規則作出，只要判決關乎一筆債項或一筆確定的款項，同時亦是最終並且不可推翻，便可藉訴訟予以強制執行。若判定債務人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根據普通法，該外地法院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在對人的訴訟中作出判決，而該判決是可以強制執行的。因此，假如合約訂明，合約各方所有爭議均會交由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地法院審理，根據普通法規則，該外地法院將視為對合約各方具有司法管轄權。在這情況下，有關的當地法院便不能以該外地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為理由，拒絕強制執行該外地法院作出的對人判決。上述的普通法規則亦反映於第319章。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對上文所討論的適用普通法規則構成影響。

60. 湯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提供足夠保障，以防止選擇訴訟地的情況出現，因為專審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未必具有同等的議價能力，香港商人可能會被迫簽訂對其內地合作夥伴較為有利的選用法院協議。他建議在第18條下制訂保障措施，訂明香港法院可以內地判決

由與爭議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的法院作出為理由，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或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就因選定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的議價能力不同而造成的不公平情況作出保障。

61. 主席指出，該安排所指定的專審法院協議有別於2002年的初步建議，該協議可令讓議價能力強的一方在洽商合約時操縱選用法院的風險。

6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法院過往以訂約各方議價能力不同為理由，而拒絕執行內地判決或仲裁裁決的案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確定內地判決是最終並且不可推翻方面的困難，香港並沒有執行內地判決。香港並無因訂約雙方議價能力不同，或合約是在某一方作出不適當影響的情況下簽訂而拒絕登記仲裁裁決的個案。

63. 對於湯議員建議香港應以所選定為訴訟地的外地法院與案件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為理由，拒絕登記有關的外地判決，政府當局認為此拒絕理由偏離普通法規則，與第319章有抵觸，同時亦超逾該安排所規定拒絕認可和強制執行一項判決的範圍，因此不能納入條例草案第18條內。

64. 政府當局認為，不平等議價能力的問題不應在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範疇中，通過立法處理。政府當局亦指出，第319章並無關於民商事判決而既適用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又適用於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這類條文。此外，藉法律條文訂明何謂不平等議價能力並不可行。

#### 接受制度

65. 涂謹申議員建議，選用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應在協議中明示接受該安排所規定的執行制度。

6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內地當局是經過多年磋商才定出該安排，其間曾討論訂定接受制度的建議，但不獲內地當局接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接受制度，與該安排有抵觸。

67.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有關海外經驗的問題時表示，現時內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以及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相互強制執行判決安排，均無訂定接受制度。雖然《海牙公約》採用了專審法院協議，但選用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無須明示接受執行制度。

#### 設定判定款項的上限

68.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安排可能被操控的情況。例如，內地法院判給判定債權人30億元賠償，但判定債務人只準備按照合約的商定上限支付10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雖然內地判給的款項遠超商定上限，香港是否必須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判定款項的最高金額須參照訂約各方的商定上限，讓訂約

各方知悉所涉及的財務風險；以及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此類條文會否抵觸該安排。

6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不阻止訂約各方在合約中訂明可強制執行的最高判定款額。然而，在合約中就判決款項所訂明的上限是否具有效力，則視乎該合約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選用法院的裁決。香港法院的角色是確保該安排管轄範圍內的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而不論判定款額為何。

70. 政府當局又表示，如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或違反公共政策，又或涉及懲罰性質的損害賠償，香港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將該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同時，香港商人如憂慮其商業夥伴可能操控該安排，可不選用該安排。

###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7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普通法，要確立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是最終判決，必須證明宣布判決的法院已不可推翻地、最終和永久地確定有關債務存在，以致對訴訟各方而言，債項的存在已成為既判事情(*res judicata*)。上訴中的判決仍可視為最終判決。

72. 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涉案一方、人民法院或較高等級的人民檢察院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可就已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審查，結果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案件。因此，香港法院曾數度裁定，就在香港執行而言，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

73. 就該安排而言，當局會採取特別程序，以符合普通法對最終判決的要求。條例草案第5(2)條訂明，為了令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執行，該判決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條例草案第6(1)條進一步規定，為施行第5(2)(c)條，某內地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如該判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
- (b) 是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
  - (i) 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是不准上訴的；或
  - (ii) 按照該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上訴提出；
- (c) 是由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指定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

- (d) 是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人民法院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闡明適用於根據該安排尋求在香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特別再審程序，並在該安排生效前，擬備和分發關於新訂程序的說明文件。

7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解釋，條例草案第6(1)(d)條中"除非..."此詞句是有必要的，因為最高人民法院是內地最高級別法院，由上一級法院提審這個概念不適用於該法院。

75. 委員認為，根據內地法律，上述法院的級別十分清楚，無須加入"除非"條文。此外，條例草案第2(1)條已界定"原審法院"為"就任何內地判決而言，作出該判決的指定法院"，委員質疑就第6(1)(d)條的文意而言，對該用詞的提述是否適當。政府當局經覆檢第6(1)(d)條的草擬方式後，同意提出修正案，藉以更適當反映其原意。

###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

76. 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如有關判決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為自然人，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為一年，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期限為6個月。有關期限須由內地判決指明履行該判決的限期的最後一日起計算。第7條亦適用於被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登記(條例草案第13條)。

7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依循該安排第八條的規定訂定期限。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在內地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與此相同。

78. 政府當局其後又告知法案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0月28日對《民事訴訟法》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民事訴訟法》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其中一項修訂是修改《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所訂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條文。根據新條文(現為第二百一十五條)的規定，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申請執行的期限均已延長至兩年。新的第二百一十五條亦訂明，如判決未有規定履行期間，該日期從判決生效之日起計算。

79. 鑒於上述對《民事訴訟法》的修訂，政府當局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2月29日同意，通過交換紀要的形式修改該安排第八條。經修訂後，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及期限的計算方法，會與經修訂的《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一致。經同意修訂第八條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7條作出相應修訂。

## 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內地判決

80. 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凡根據任何內地判決而須繳付的款項，是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該判決在登記時，須在猶如它是一項以港幣為幣值的判決一樣的情況下登記，而其款額是按登記日期當日的匯率將該須繳付的款項折算為等值的港幣所得之數。

8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在登記日期當日匯率大幅波動，法庭將如何釐定匯率。

82. 政府當局經諮詢司法機構後表示，就條例草案第11條而言，申請一方須提交由銀行出具的書面證明，藉以向法庭述明在登記日期當日的匯率。就釐定匯率的爭議，法庭會按有關證據作出裁定。

## 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

### 第13條

83. 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如某內地判決的履行被規定分期履行，判定債權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向法庭提出申請，將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在法庭登記。

84. 委員質疑判定債權人是否有需要為登記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分開多次提出申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有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13條。

8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落實該安排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申請執行的期限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第二百一十九條亦規定，規定分期履行的相關判決，申請執行的期限從規定每次履行的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86. 政府當局曾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詢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的應用問題，並得悉根據第二百一十九條，就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而言，除非判決指明判定款項的某部分已到期須予付款，否則判定債權人無權申請執行該部分的判定款項。

87. 政府當局表示，第319章規定，如在申請當日，有關的外地判決在原訟法院的國家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該判決不得予以登記。

88. 政府當局認為，就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而言，如在申請當日，有關的判決在內地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判定債權人無權登記該判定款項的任何部分。因此，條例草案第13條應予保留，以處理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特殊情況。

## 擬議第71A號命令

8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第2段，擬議第71A號命令第11條規則規定在申請登記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時，須提供證據以支持該申請。根據第11(2)(b)條規則，如提出申請將某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之前，已有人提出申請將同一判決的不同部分登記，判定債權人須呈交支持之前申請的誓章或於其內述明或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90. 委員認為第11(2)(b)條規則對提交文件的規定既繁複，又不方便使用者，要求政府當局將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執行程序簡化。

91. 政府當局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建議簡化第71A號命令第11(2)條規則對提交文件的規定。就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如法庭已於較早前就同一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登記命令，則申請人只須把誓章送交存檔，述明任何與當前的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根據該判決的有關部分所須繳付的金額，並夾附法庭先前就同一判決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的上一項命令的副本。

## **計算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的利息**

92.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除須登記根據內地判決繳付的一筆款項外，根據該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經原審法院妥為核證的任何費用，以及就該判決進行登記的合理費用及其附帶的合理費用，均須予以登記。條例草案第14(2)條訂有多項規定，包括該判決所登記的款項須衍生利息，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並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93. 法案委員會曾以某內地判決本金為1,000萬元，而截至該判決在香港登記時就其本金在內地孳生的利息為500萬元為例，討論該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後其利息的計算方法。

94. 對於內地判決在截至在香港登記時其本金根據內地法律所孳生的利息，在登記後須否計算香港判決的利息，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持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登記的數額(即1,500萬元)應在登記後計算香港判決的利息，猶如該數額為於登記當日作出的香港判決。部分委員認為就所登記屬於內地利息部分的款項繳付利息並不恰當，認為登記時只有本金(即1,000萬元)才應計算香港判決的利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

9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第319章及該安排第十六條所訂外地判決的登記制度，才把第12及14(2)條納入條例草案內。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分別以第319章第4(6)及4(2)條為藍本訂立。該安排第十六條訂明，另一方法院所執行的判決的範圍，除判決確定的數額外，還包括根據該判決須支付的利息、律師費及訴訟費。



96. 因此，登記內地判決的效力，與根據第319章登記外地判決的效力相同。登記時，相關內地判決須在香港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該判決原本由原訟法庭作出的一樣，而根據條例草案第14(2)條，所登記的判決款項須計算單息，猶如該款項為本地判決一樣。

97. 就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行外地判決而言，第319章第4(2)及(6)條與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均非香港所獨有。《1933年英格蘭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法令》第4(2)及(6)條亦訂有類似規定，而上述的第319章條文，亦是仿效該兩項條文制定的。

98. 然而，政府當局卻未能在香港找到有關第319章第4(2)及(6)條的詮釋的判例或根據1933年法令作出的相關案件判決，而或可解答委員的疑問。政府當局亦曾諮詢司法機構，但司法機構表示並無察覺外地判決登記後，在執行時有此方面的問題。

99. 鑒於所進行的研究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詮釋無須是不可推翻的。就目前情況而言，相關的條文並不會妨礙判定債務人就不應計算複息作出爭辯。如有需要解決此問題，法庭最終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或第319章的相應條文作出適當的詮釋。

100. 再者，第319章第4(2)及(6)條自1965年1月起已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須就內地判決另行設立一套與第319章的現有登記制度不同的制度。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提出任何修訂。

##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 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

101. 條例草案第18條列出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並旨在反映該安排第九條的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條例草案第18條所列理由有否涵蓋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

10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在下述情況下可對外地判決提出質疑——

- (a) 依執行判決地的法律來看，有關外國的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可作出該判決；
- (b) 該判決以欺詐手段取得；
- (c) 強制執行或承認該判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及
- (d) 取得該判決的法律程序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103. 政府當局亦表示 ——

- (a) 上文第102段所載的理由大多與第319章第6(1)條所訂根據該條例將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相若。然而，第319章則沒有明訂條文，讓法院能以某項已登記的判決是藉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方式取得為理由，將該項判決作廢；及
- (b) 與第319章相類，該安排並沒有訂明"自然公正"作為可拒絕強制執行判決的理由。

104. 政府當局又表示，《海牙公約》所訂關於拒絕承認或強制執行成員國判決的理由，與該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四及五項及第二款所載的理由相似。條例草案第18(1)(f)條(該判決是在判定債務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第18(1)(g)條(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以及第18(1)(j)條(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反公共政策的)分別反映了該安排所載的理由。《2005年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的解釋報告》(下稱"《解釋報告》")認為，上述3個理由在很大程度上互相重疊，並且"均與程序上的公平原則完全或部分有關連"，而在一些國家，這"亦稱為…自然公正"。

105. 政府當局認為，如將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詮釋，與《解釋報告》所載的意見一併解讀，可公平合理地指出，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已涵蓋在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之內。自然公正的理念有很多地方也是與欺詐的元素重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8條足以涵蓋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

#### 違反公共政策的證明

106. 根據條例草案，所有反對強制執行判決的理由(包括"違反公共政策")均已載列在條例草案第18(1)條。判定債務人必須"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有關判決不得強制執行。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8條的表述方式與該安排第九條及第319章第6(1)(a)條的分別如下 ——

- (a) 該安排第九條第二款訂明，"法院有酌情權"可以有關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違反香港"公共政策"為理由，不予執行；及
- (b) 第319章第6(1)(a)條訂明多項規定，包括"登記法院若信納"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違背香港的公共政策，則該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法院可否主動提出以違反"公共政策"作為抗辯，不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107.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宜依循第319章第6(1)(a)條的草擬方式，並會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經修訂的條文可讓法院有酌情權，可主動援引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理由。

## 其他事項

### 對內地法律詞句的詮釋

108. 條例草案第2(2)條規定，"凡在本條例中文文本內使用提述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的內地法律詞句，則在解釋該詞句時，須顧及該詞句在內地法律中的涵義，而在本條例英文文本內使用的對應的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10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的草擬方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C條相似，而後者訂明，條例英文本內的普通法詞句，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110. 委員曾討論條例草案第2(2)條的效力。他們關注到，香港法院如未能確定條例草案所用的內地法律詞句的意義，是否必須向內地當局查詢以求澄清，又是否必須接受內地當局所作的詮釋。他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2(1)條界定內地法律詞句的涵義，會較為恰當。

11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該安排，條例草案中提述了多個《民事訴訟法》中的詞句。由政府當局代替內地當局擬備這些詞句的定義，會極為困難。即使條例草案界定了這些詞句的涵義，日後《民事訴訟法》有任何修訂而影響到這些詞句的釋義或理解時，香港的法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此做法並不可取。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條例草案第2(2)條，是要讓法庭及當事人明白，這些內地術語的釋義屬內地法律的事宜。

11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入條例草案第2(2)條的實際效用，例如，根據條例草案，是否須徵詢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以協助法庭程序的進行，而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質素如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的利弊。

113. 政府當局認為刪除該條文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運作。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該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 電子形式的文件

114. 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條例草案適用於不論是以一份或若干份文件訂立或證明的選用法院協議。由於條例草案並無界定"文件"一詞的涵義，委員詢問該詞是否涵蓋電子形式的文件。

115. 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訂的下列定義將會適用 ——

"'文件'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何任資料。"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定義範圍廣闊，足以涵蓋電子形式的文件。條例草案第3(3)條連同第3(4)條的措辭清晰，足以表達條例草案的意向，即就第3條而言，條例草案涵蓋以電子形式訂立或證明的協議。

#### 對條例草案第18(1)(f)、(h)、(i)條及第21(1)、(2)條作出的修訂

116. 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曾覆檢條例草案第18(1)(f)、(i)條及第21(1)及(2)條的草擬方式，並會提出修正案，令該等條款更為清晰易明。

117.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修正條例草案第18(1)(h)條，訂明如香港的仲裁機構已就某內地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則該判決的登記可予作廢。條例草案第18(1)(i)條亦訂有類似規定，以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修訂建議應可更恰當地反映該安排第九條第六項的規定。

### **相應修訂**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71A號命令作出的相應修訂(附表1第2段)

11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致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第71A號命令第3(2)(a)條規則的規定，判定債權人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附有經核實的身份證副本作為證物("擬議規定")，這可能會構成披露判定債權人個人資料的風險。

119.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現行法律並無類似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強制執行本地判決或外地判決。依循第319章所規定申請登記外地判決的程序，根據條例草案要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有誓章支持，而誓章須要在合資格人士面前作出。這些合資格人士會採取措施，令宣誓人的身份獲其信納。再者，故意使用虛假誓章會受到刑事懲處。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就是否保留"擬議規定"一事，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120. 委員認為，判定債權人如為香港法律程序的一方，其個人資料不應成為關注事項，而且判定債務人應有權知道並核實判定債權人的身份。鑒於擬議命令旨在實施該安排第六條第四項，根據該命令提供的證據，應與根據該安排就強制執行內地和香港判決提出申請所須提供的證據相若，"擬議規定"應予保留。

121. 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規定"進一步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司法機構，以及各商會和其他商界機構。私隱專員認為，根據《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資料保密原則第1項，"擬議規定"並非必需且超乎適度。在作出誓章時，判定債權人的身份會由見證律師核實，故判定債務人的疑慮未必有確實根據。私隱專員亦告誡謂，只對第71A號命令引用"擬議規定"，未必與第71號命令一致，並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訴訟。因此，私隱專員依然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施加"擬議規定"。國際商會(香港)認為可以現行形式保留"擬議規定"。香港工業總會認為，鑒於現時法律上已有措施防止宣誓人假冒他人身份，而第319章又無訂定類似條文，"擬議規定"並無需要。司法機構認為，就處理強制執行本地或外地判決的申請而言，申請人無須出示任何身份證明文件。

122. 政府當局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建議刪除第71A號命令第3(2)(a)及(b)條規則所訂的"擬議規定"，因為在依據第319章登記外地判決方面，並沒有類似的規定。現行程序應足以核實擬為自己或代自己送交誓章存檔的當事一方的身份。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相關規則。

有關《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的相應修訂(附表2第3段)

123. 政府當局原先建議修訂《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46章)，將符合條例草案第5(2)(a)至(e)條規定的內地判決或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豁除於第46章以外。

124. 鑒於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作此修訂。政府當局注意到，香港法例第46章所要處理的是不同問題，與條例草案並無抵觸。第46章處理涉及違反訴訟各方的選用法院協議的外地判決問題。

125.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46章應繼續適用於違反選用訴訟地協議的外地判決。按此理解，政府當局認為應將附表2第3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26.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文本(請參閱上文第10及73段)，供委員參閱。

127. 政府當局同意與最高人民法院探討，日後公布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任何變動時，可如何縮短該項公布與在憲報作同樣公布之間所相隔的時間(請參閱上文第35段)。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8. 除本報告所載述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其他輕微及技術性質的修訂。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V**。

## 恢復二讀辯論

129. 政府當局將作出預告，擬於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3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0日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

(一) 在內地是指：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2.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附後）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

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以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

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後，內地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依法再審的，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本條所稱“特定法律關係”，是指當事人之間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本條所稱“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形式。



書面管轄協議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書面形式組成。

除非合同另有規定，合同中的管轄協議條款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管轄協議條款的效力。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民商事判決，在內地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條 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的，申請人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可以同時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兩地法院分別執行判決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已經部分或者全部執行判決的法院應當根據對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請求認可和執行的申請書；
- (二) 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
- (三) 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第二條所指的終審判決，在判決作出地可以執行；
- (四) 身份證明材料：
  - 1. 申請人爲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份證或者經公證的身份證複印件；
  - 2. 申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經公證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註冊登記證書的複印件；
  - 3. 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證明無誤的中文譯本。

執行地法院對於本條所規定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無需另行要求公證。

第七條 請求認可和執行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爲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當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以及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和住所；

(二)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以及財產狀況；

(三) 判決是否在原審法院地申請執行以及已執行的情況。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的程序，依據執行地法律的規定。本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自然人的為一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為六個月。

前款規定的期限，內地判決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執行的，從判決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判決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決到內地申請執行的，從判決可強制執行之日起計算，該日為判決上註明的判決日期，判決對履行期限另有規定的，從規定的履行期限屆滿後開始計算。

第九條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原審判決中的債務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當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 (一)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二)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三)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四)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
- (五)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六)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十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確定的

債務人已經提出上訴，或者上訴程序尚未完結的，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內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按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提審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審裁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再審判決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再審判決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第十一條 根據本安排而獲認可的判決與執行地法院的判決效力相同。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認可和執行與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內地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根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三條 在法院受理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期間，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獲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

法院不予受理。

對於根據本安排第九條不予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申請人不得再行提起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但是可以按照執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實向執行地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法院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按照執行地法律關於財產保全或者禁制資產轉移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或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當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執行費或者法院費用。

第十六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標的範圍，除判決確定的數額外，還包括根據該判決須支付的利息、經法院核定的律師費以及訴訟費，但不包括稅收和罰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訟費是指經法官或者司法常務官在訴訟費評定證明書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訴訟費用。

第十七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  
(含本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十八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由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本安排在內地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以  
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修改有關法律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並  
予以執行。

本安排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附：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內地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

**直轄市、省、自治區**

**基層人民法院名稱**

廣東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東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山東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日照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	
河北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湖北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遼寧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江蘇	蘇州市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上海	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黃浦區人民法院
吉林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天津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浙江	義烏市人民法院
河南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洛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四川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綿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海南	洋浦開發區人民法院
內蒙古	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安徽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的需要，對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進行增減的，在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後，列入附件。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與《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對照

<b>第 2 條：釋義</b>	
第 2(1)條：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 見安排 <u>第三條</u>
“指定法院”(designated court)	■ 見安排 <u>第二條及附件</u>
“香港判決”(Hong Kong judgment) “內地判決”(Mainland judgment)	■ 見安排 <u>第二條</u>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 見安排 <u>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及附件</u>
“指明合約”(specified contract)	■ 見安排 <u>第三條</u>
<b>第 3 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b>	
	■ 見安排 <u>第三條</u>
<b>第 4 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b>	
	■ 見安排 <u>第三條第五款</u>
<b>第 5 條：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b>	
第 5(2)條	■ 見安排 <u>第四條</u>
<b>第 6 條：內地判決的終局性</b>	
第 6(1)條	■ 見安排 <u>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u>

第 6(2)條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
<b>第 7 條：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b>	
第 7(1)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二款
第 7(2)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三款

<b>第 8 條：申請費用</b>	■ 見安排第十五條
-------------------	-----------

<b>第 12 條：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b>	■ 見安排第十六條第一款
--------------------------------	--------------

<b>第 13 條：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b>	
第 13(1)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三款

<b>第 14 條：登記的效果</b>	
第 14(1)條	■ 見安排第十一條

<b>第 18 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b>	
第 18(1)(c)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
第 18(1)(d)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項
第 18(1)(e)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
第 18(1)(f)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
第 18(1)(g)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五)項
第 18(1)(h)及(i)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六)項
第 18(1)(j)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二款
第 18(2)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

<b>第 19 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可作廢的情況或押後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b>	■ 見安排第十條第二款
--	-------------

情況	
----	--

**第 21 條：發出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及香港判決的證明書的司法管轄權**

第 21(1)及 21(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二，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及十五條</u></li> </ul>
第 21(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u></li> </ul>

**第 22 條：對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第 22(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十三條第一款</u></li> </ul>
第 2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十三條第二款</u></li> </ul>

**第 23 條：法院規則**

第 23(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十四條</u></li> </ul>
第 23(1)(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五條第二款</u></li> </ul>
第 23(1)(g)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li> </ul>
第 23(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五條第二款</u></li> </ul>
第 23(2)(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li> </ul>

**附表 1：指定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及附件</u></li> </ul>
--	---

附表 2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第 71A 號命令

內地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

**第 3 條：支持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證據(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3(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li> </ul>
------------	---

第 3(2)條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

第 71B 號命令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第 2 條：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

#333359v2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7年3月21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Bill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 who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團體/個別人士名稱</u>	<u>Name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u>
1. 王友金先生	Mr ONG Yew-kim
2. 余翰棠先生	Mr 余翰棠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4. 香港工業總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6.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7. 香港仲裁司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9.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0.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11. 駐香港的法國工商會	The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Hong Kong



(草稿:2008年4月9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 (a) 刪去“訂定條文，”而代以“施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為該目的訂定條文，”。
  - (b) 刪去“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for matters connected”之前加入“to provide”。
  -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利便”而代以“，及利便”。
  -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內地執行”而代以“在內地強制執行”。
- 2(1) 刪去“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指不時根據第 25(1)條在憲報公布的清單中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2(1) 加入 —

““選用法院”(chosen court)指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選用香港法院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作為裁定該協議所適用的爭議的法院，如協議指明多於一所法院，則指其中任何一所法院；”。

2 刪去第(2)款。

3(1)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香港法院”。

3(2)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內地法院”。

5(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 (i) 屬指定法院的選用法院作出的；
- (ii) 指定法院對根據內地法律自選用法院移送的案件作出的；
- (iii) 指定法院應任何就下述法院對案件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 —
  - (A) 選用法院；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案件的法院；或
- (iv) 指定法院對經下述法院審訊的案件進行再審而作出的 —
  - (A) 選用法院；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案件的法院；”。

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

5(2) 在(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而代以“則在有關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若干規定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原訟法庭須命令將有關內地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該等規定為”。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則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

6(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是由指定法院在因下級法院所作判決而引致的再審中作出的，”。

7(1) 刪去在“判決的期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2年。”。

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指明的期限 —

(a) 在有關的內地判決有指明履行該判決的限期的情況下，須由該限期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由該判決的生效日期起計算。”。

14(1) 在“就執行”之前加入“除第15條另有規定外，”。

17(1) 刪去“可”而代以“須”。

18(1)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而代以“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

18(1) 在(c)段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18(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答辯的判定債務人 —

(i) 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

(ii) 雖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沒有按照內地法律獲給予充分的時間，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答辯；”。

18(1) 刪去(h)段而代以 —

“(h) 香港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

18(1) 在(i)段中，刪去“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任何仲裁機構已”而代以“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

18(1) 在(k)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原訟法庭須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

19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而代以“提出申請，而”。

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 (a)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為選用法院作出的；
- (b)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對根據香港法律自選用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的；或
- (c)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應任何就下述法院對案件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 —
  - (i) 選用法院；或
  - (ii) 根據香港法律獲選用法院移交案件的法院，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1)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高等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 (a) 區域法院作為選用法院作出的；或
- (b) 區域法院對根據香港法律自選用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的，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2)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區域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5 在標題中，刪去“認可”。

25(1) 刪去“不時將認可”而代以“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不時將”。

新條文 加入 —

**“25A. 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特別條文**

(1) 如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該選用法院不得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2) 就任何內地判決而言，如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並在該判決作出當日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該選用法院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已登記判決”、“內地”、“內地判決”、“判定債務人”、“判定債權人”、“原審法院”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刪去“身分證”的定義。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i)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v)條規則而代以 —

“(iv) (如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是一個團體)為施行本節而在第(2)款指明的文件；”。

附表 2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而代以 —  
第 2 條

“(2) 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a)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公司註冊證書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b)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的成立、組成或設立是按照該團體如此成立、組成或設立所在地方的法律行事的文件。”。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1)條規則中，在“如有”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第 2 條

附表 2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而代以 —  
第 2 條

“(2) 凡 —

(a) 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命令將某內地判決的某部分登記；而

(b) 該登記沒有根據《條例》第 18 或 19 條作廢，

則儘管有第 3 條規則的規定，任何其後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的申請，須以為施行本款而在第(3)款指明的誓章支持。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誓章須 —

(a) 引述有關的內地判決；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

(i) 根據該判決的有關部分  
(即有關申請尋求登記  
者)飭令繳付的一筆款項  
已到期須繳付；及

(ii) 任何攸關該申請的其他  
資料；及

(c) 附有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  
作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  
登記的最後一項命令的副  
本。”。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附表 2 刪去在緊接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附表 2 刪去第 3 條。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 the Court”而代以“the Court”。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2)(a)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p>(a) By deleting “Make provisions for” and substituting “Give effect to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made betwee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make provisions for”.</p> <p>(b) By deleting “which afford reciprocal treatment to judgments given in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and”.</p> <p>(c)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o provide” before “for matters connected”.</p> <p>(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並利便” and substituting “，及利便”.</p> <p>(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在內地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在內地強制執行”.</p>
2(1)	<p>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and substituting –</p> <p>““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means any Basic People’s Court which is specified in a list</p>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under section 25(1) from time to time;”.

2(1) By adding –

““chosen court” (選用法院) means the court or any of the courts specified in a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or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as the court to determine a dispute to which the agreement applies;”.

2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3(1) By deleting “designating a court in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specifying the courts in Hong Kong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urt”.

3(2) By deleting “designating a court in the Mainlan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ying the courts in the Mainland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urt”.

5(2)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judgment is given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y –

- (i) a chosen court which is a designated court;
- (ii) a designated court upon a transfer of the case under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from a chosen court;
- (iii) a designated court upon an appeal against a judgment of the case given by –
  - (A) a chosen court; or
  - (B) a court to which the case has been transferred under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from a chosen court; or
- (iv) a designated court upon a retrial of the case which

has been tried in –

- (A) a chosen court; or
- (B) a court to which the case has been transferred under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from a chosen court;”.

5(2)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judgment is given pursuant to a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is”.

5(2) In paragraph (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comma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5(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而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 and substituting “則在有關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若干規定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原訟法庭須命令將有關內地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該等規定為”.

5(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則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

6(1)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and substituting –

- “(d) it is a judgment given in a retrial by a designated court of a level higher than the court whose judgment has given rise to the retrial.”.

7(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hall be” and substituting “2 years.”.

7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 “(2) The time limit specified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calculated –

- (a) where a period for performance of the Mainland judgment has been specified in the judgment, from the last day of the period; or
- (b) in any other case, from the date from which the judgment takes effect.”.

- 14(1) By deleting “A”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15, a”.
- 17(1) By deleting “may specify” and substituting “shall specify”.
- 18(1) By deleting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set asid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judgment if the party ha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substituting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judgment shall be set aside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 18(1)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pursuant to which the judgment was given”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 18(1)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  
    “(f) the judgment debtor who did not appear in the original court to defend the proceedings –  
        (i) was not summoned to appear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or  
        (ii) was so summoned but was not given sufficient time to defend the proceedings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 18(1) In paragraph (h), by adding “or an arbitral award on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has been made by an arbitration body in Hong Kong” after “Hong Kong”.

- 18(1) In paragraph (i), by deleting “has been made by an arbitration body” and substituting “on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has been made by an arbitration body in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18(1) In paragraph (k),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comma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18(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原訟法庭須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
- 19 By deleting “the party ha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substituting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 2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 “(1) Where a judgment creditor intends to enforce in the Mainland a Hong Kong judgment under which a sum of money is payable (not being a s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axes or other charges of a like nature or in respect of a fine or other penalty) and the judgment is given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y –
-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the High Court which is a chosen court;
  - (b)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the High Court upon a transfer of the case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from a chosen court; or
  - (c)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the High Court upon an appeal against a judgment of the case given by –
    - (i) a chosen court; or
    - (ii) a court to which the case has been transferred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from a chosen court,  
the High Court shall,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section 23(1), iss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judgment.”.

2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Where a judgment creditor intends to enforce in the Mainland a Hong Kong judgment under which a sum of money is payable (not being a s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axes or other charges of a like nature or in respect of a fine or other penalty) and the judgment is given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y –

(a) the District Court which is a chosen court;  
or

(b) the District Court upon a transfer of the case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from a chosen court,

the District Court shall,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section 23(2), iss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judgment.”.

2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cognized**”.

25(1) By deleting “the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 and substituting “Basic People’s Cour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

**“25A. Special provisions for chosen courts becoming or ceasing to be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

(1) If any chosen court was not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at the date of the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the chosen court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even though the chosen court has subsequently become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2) If, in relation to any Mainland judgment, any chosen court was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at the date of the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and it remained as such at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the chosen court shall be regarded as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even though the chosen court has subsequently ceased to be a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in rule 1, in the definition of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judgment creditor”, “judgment debtor”, “Mainland”, “Mainland judgment”, “original court” and “registered judgment”, by deleting “2(1)” and substituting “2”.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in rule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identity card”.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in rule 3(1)(a)(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py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by deleting rule 3(1)(a)(iv) and substituting –

“(iv) where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a body of persons,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ubparagraph in paragraph (2);”.

Schedule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by deleting rule 3(2)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2

“(2)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a)(iv) are –

- (a) if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a body of persons incorporated, formed or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a verified or certified or otherwise duly authenticated copy of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similar documents;
- (b) if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a body of persons incorporated, formed or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any place other than Hong Kong, a verified or certified or otherwise duly authenticated copy of documents stating that its incorporation, formation or establishment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it was so incorporated, formed or established.”.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in rule 11(1), by deleting “In the cas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2), in the case”.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A, by deleting rule 11(2) and substituting –

“(2) Where –

- (a) the Court has under section 5(2) of the Ordinance ordered a part of a Mainland judgment to be registered; and
- (b) the registration has not been set aside under section 18 or 19 of the Ordinance,

then notwithstanding rule 3, any application subsequently made for registration of any other part of the judgment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Ordinance shall be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in paragraph (3).

(3) An affidavit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2) shall –

- (a) cite the Mainland judgment;
- (b) state to the best of the information or belief of the deponent –
  - (i) that the sum of money ordered to be paid under the part of the judgment sought to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application is due; and
  - (ii)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application; and
- (c) exhibit a copy of the last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5(2) of the Ordinance for registration of any other part of the judgment.”.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B, in rule 1, in the definition of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by deleting “2(1)” and substituting “2”.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B, in rule 1, in the definition of “Mainland”, by deleting “2(1)” and substituting “2”.

Schedule 2,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Order 71B, in rule 2(2)(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py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Foreign Judgments (Restriction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section 3.

- Schedule 2                    By deleting section 3.
- Schedule 2,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rule 6(1) of Order 42,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in the Court” and substituting “the Court”.
- Schedule 2,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rule 6(2)(a) of Order 4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py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 Schedule 2,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rule 6(6) of Order 42, in the definition of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by deleting “2(1)” and substituting “2”.
- Schedule 2,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rule 6(6) of Order 42, in the definition of “Mainland”, by deleting “2(1)” and substituting “2”.